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2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順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聖鈞、許惠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催繳相關釋明資料(如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回執)或補正無庸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。

(二)確認本件為一般保證或連帶保證？並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正確後向本院陳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